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

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-6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med8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1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度「居家護理機構設立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，請有意願及符合資格者，自行提報計畫依限送該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8日衛部照字第10801507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布建居家護理機構，強化居家護理服務量能，建構家庭護理在基層健康照護之社區模式，讓老年人於居家及社區即可獲得照護服務，期以提升健康照護覆蓋率，公開徵求申請計畫作業，並以補助居家護理機構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得依申請者需求提報計畫，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年：

1、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

(1)於公告日後，有意願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設置居家護理機構者(即尚未取得開業許可)。

(2)於公告日前或後，已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取得地方政府許可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機構，且於開辦第一年尚未符合居家護理機

構評鑑資格無法參加評鑑者。

- 2、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：於公告日前，已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取得地方政府許可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機構，且經本部辦理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公告合格者。

(二)第二年及第三年：延續計畫之居家護理機構

- 1、已申請本計畫第1年，依執行績效表現績優者，得延續申請補助第2年及第3年。
- 2、前項屬於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，於開辦第一年尚未符合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資格無法參加評鑑者，得於開業滿一年後參加評鑑，如經評鑑合格，本部得賡續受理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計畫截止日期於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（108年補助目標數約43家，倘未達前開目標數，該部將視情況另行公告）。倘對本計畫有問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司承辦人黃小姐（02-85906666分機7142）。

四、本計畫之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/公告訊息下載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居家護理機構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